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鼓勵參加語文、數學與專業技能獎勵實施要點

93年09月訂定

99年10月06日修定

106年2月10日修訂

- 一. 主旨：配合國家政策鼓勵師生通過語文、數學與專業技能檢定，提升工作能力及增加競爭力。
- 二. 說明：
 - (一) 教育部擬計畫透過學校評鑑及獎補助方式提高學生通過英檢比例，為因應此一檢定趨勢，本校擬計畫從英語、日語、數學及專業技能檢定合格等四方面著手。
 - (二) 計畫實施以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及在校生為對象，參加檢定機構如：日語能力為台大語言訓練中心、英語能力檢定為LTTC、數學競試為中華中等教育學會的AMC、專業技能以勞委會職訓局為主。
- 三. 辦法：
 - (一) 英語檢定：分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、高級及優級。
 1. 教師通過中級考績加1分、通過中高級考績加2分並頒發壹仟元獎金、通過高級考績加3分並頒發貳仟元獎金、通過優級暫未舉辦。
 2. 學生通過初級記小功乙次、中級記小功兩次並頒發伍佰元獎金、中高級記大功乙次並頒發壹仟元獎金、高級記大功兩次並頒發貳仟元獎金。
 - (二) 日語檢定：分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級
 1. 教師通過二級考績加2分並頒發壹仟元獎金、一級考績加3分並頒發貳仟元獎金。
 2. 學生通過五級記嘉獎兩次、四級記小功乙次、三級記小功兩次並頒發伍佰元獎金、二級記大功乙次並頒發壹仟元獎金、一級記大功兩次並頒發貳仟元獎金。
 - (三) 全美中學數學分級能力 (AMC)：分10級 (高一) 及12級 (高二及高三)
 1. 成績在台灣地區前2%以上者為「傑出」(outstanding)，記大功乙次並頒發獎金壹仟元。
 2. 成績在台灣地區前2%與台灣地區前標之間者，為「非常優良」(excellent)，記小功兩次並頒發獎金伍佰元。
 3. 成績在台灣地區前標與台灣地區均標之間者，為「優良」(good)，記小功乙次。
 - (四) 技能檢定
 1. 教師通過甲級檢定考績加3分並頒發貳仟元獎金。
 2. 學生通過丙級檢定記小功乙次、乙級檢定記小功兩次頒發伍佰元獎金。
- 四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